**水泥材料供货报价文件**

**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的水泥材料采购竞价邀请，对此邀请的内容和要求，我公司已经全部理解并无条件执行。

针对本工程，我单位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 | | | 工程地点：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  甲方踏勘联系人：刘磊 13821553211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等级 | 暂定数量（吨） | 综合单价  （元/吨） | 暂估合价（元） |
| 1 | 矿渣硅酸盐水泥 | 散装 | P.S. 32.5 | 2000 |  |  |
| 2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散装 | P.O. 42.5 | 5000 |  |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包含为完成本次供货乙方可能支出的材料及因加工带来的损耗、设备、人工、交通运输、税金、利润等与本工程供货有关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情况外，上述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对于本工程，我司承诺同意贵司的付款方式，即为“本合同项下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目完工且办理合同结算后，待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或者总包单位）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按照已收工程款的同比例向乙方支付材料款，且建设单位（或者总包单位）向甲方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95%时，甲方应当将欠付材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或者总包单位）支付的工程款而未付乙方材料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自愿承担暂时未收款项的风险。同时，双方约定，甲方最迟在供货完成并办理合同结算后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不超过结算额60%的材料款、在18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不超过结算额80%的材料款、在40个月内向乙方付清全额材料款，作为上述付款条款的补充。”。贵司付款前，我司必须向贵司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司开具虚假发票或票据不合格，贵司有权拒绝付款且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2、我司所供应材料是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及本工程设计相关标准要求，材料到工地后需经甲方、监理方、建设方现场检验合格且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合格产品，否则贵司有权拒绝付款。公司保证供应水泥材料不会在计量上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否则我司无条件承担贵司向我司开具的任何处罚。

3、我公司承诺在材料款支付、结算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活动中不会出现封堵大门、工地等影响贵司形象、办公、生产等相关行为，否则，我司无条件承担罚款5万元/次。

4、无论我司中标与否，贵司无需向我司做任何解释。我司参加此次竞价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可能出现交通安全等一切风险由我司承担，贵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任何补偿。

5、我公司同意本工程所有材料款均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投标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08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法人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员工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水泥材料招标与采购的一切相关活动。代理人在竞价、合同谈判、合同签署、结算、收款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无条件执行。

委托期限：本授权签署之日起至12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王化全 性别： 男 年龄：56 联系电话：13803302653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130221196504097635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需盖章）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22年08月22日